

河西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字〔2018〕22号

关于印发《河西学院 2018 年教师高级职称 评审操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西学院 2018 年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操作方案》已经 2018 年 6 月 14 日党委常委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操作方案

根据省上有关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精神和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积极、稳妥、有序地做好2018年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制定本操作方案。

一、时间安排

5月，上报教育厅、人社厅成立高级评审委员会申请。

6月，个人申报，材料联审，下达学院评审限额指标，学院推荐。

9—10月，论文外审，学科组评审，学校高评会评审，上报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确认任职资格，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发文聘任。

11月，按规定程序办理聘任手续，材料整理归档。

12月，对于年度评审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师德表现。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凡有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学术不端、学术造假行为。其职称评审实行“一票否决”。凡“一票否决”者，推迟三年评审高一级职称。

2. 教学水平评价。申报晋升教授职务者，教学综合评价必须为优秀；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者，教学综合评价必须为良好及以上。

3. 进修经历要求。申报晋升教授职务，必须具有不少于 10 个月的脱产访学经历或在任现职期间取得博士、硕士学位（近五年内有效，以取得各类证书时间为准）；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须有累计不少于 1 学期的课程进修学习经历或在任现职期间取得博士、硕士学位（近五年内有效，以取得各类证书时间为准）；博士后工作站工作经历视同为访学经历。

4. 年度考核要求。申报晋升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必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业绩条件

1. 破格晋升、正常晋升者，必须符合《甘肃省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甘职改办〔2004〕4 号）、《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甘人职〔2015〕78 号）、《关于对〈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修改的通知》（甘人职〔2016〕54 号）、《河西学院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河院发〔2009〕1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2. 以前评审未通过的晋升者，必须有新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否则一律不予推荐评审。

（三）其它条件

1. 有关论文、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要求，仍按省上《关于规范职称评审对论文要求的通知》（甘人职〔2014〕33 号）和《关于调整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论文要求的通知》（甘人职〔2016〕6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外语、计算机不做硬性要

求，但必须完成每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模块的学习任务。

2. 新调入我校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若其专业技术职务与现从事教师系列岗位职务不一致，则须在本岗位工作一年以上方可申请评转教师系列相应职务。

3. 论文、论著、课题、获奖等成果必须是已公开发表、出版、已鉴定验收或有获奖证书，采稿通知、清样等一律不作为评审依据。

4. 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前言或后记说明中未注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评审业绩成果。

5. 论文均指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

三、申报及推荐

（一）个人申报

1. 申报人员从人事处领取并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呈报表》和《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简表》。

2. 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及与评审相关的材料、表格。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要求精炼概括、亮点突出；评审材料要求真实准确、可靠无误。

（二）材料联审

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联审。

1. 人事处：根据评审办法对申报人员条件进行总体审核把关；负责代表性成果（论文）进行校外匿名送审评价；负责年度考核结果的审核。

2. 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相关内容（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成果类奖励、新专业申报等）的审核；负责教学工作综合评价的审定。

3. 科技处：负责科研业绩成果（论文、项目、科研奖励、专著、教材、专利）审核；与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道德、学术造假问题的审定。

4.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学科建设相关内容的审核。

5. 学生工作处：负责班主任工作经历及考核结果的审核。

6. 校团委：负责指导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审核。

7. 教学评估督导处：负责教学质量与水平的审核。

8. 校学术委员会、人事处、教务处、评估督导处、团委、学生处、工会、监察室负责对“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审核。

（三）部门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职称限额数进行初审，召开相关会议评议推荐，推荐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者，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人事处。报送材料为本单位的推荐名单、推荐对象的职称评审表、任职资格情况简表及申报材料原件。

四、学校公示

人事处对部门推荐的拟评审对象、相关业绩材料、岗位空额情况等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

议者，最终确定为上会评审对象。（论文外审不通过者，所在岗位名额不再替补人选）

五、组织评审

（一）评审准备。根据省上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做好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高评会学科评议组组建及评审会议其它相关准备工作。

（二）会议评审

1. 人事处向高评会汇报评审准备工作情况。

2. 高评会及学科组专家学习有关文件政策，掌握标准，统一认识。

3. 学科评议组

（1）答辩。评审对象在所属学科评议组进行答辩，每位评审对象的答辩时间掌握在 15 分钟。答辩包括二方面的内容，一是情况简介：答辩人简述本人任现职期间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代表性成果的主要学术观点等，时间不超过 7 分钟；二是专家提问：学科评议组专家根据答辩人的业绩材料、代表性学术成果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进行自由提问，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学科评议组的答辩及提问，主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实际，围绕评审对象的专业基础、业务能力、学术水平等方面来进行。对从事基础研究的评审对象注重考察教学水平、能力、理论水平、教学贡献和学术影响力；对从事应用研究的评审对象注重考察学术贡献、学术影响力、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业绩贡献。

答辩采取现场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全程录像，允许旁听。

（2）评议。学科评议组根据评审对象提交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业绩材料，并结合评审对象答辩情况进行全面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给出评议结果，同意票数超过与会专家三分之二者提交高评会评审。

4. 高评会。学科评议组组长向高评会汇报本学科组评议情况，高评会对学科评议组评议通过的评审对象逐个进行审议、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给出评审结果，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与会专家三分之二者方为通过。

（三）公示。人事处对评审通过的拟晋升人员及材料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资格确认。经公示无异议者，报请高评会主任委员签字，学校发文确认其资格，办理相应的资格手续。

六、聘任

按学校内部管理权限对取得资格的人员签发聘任文件，人事处办理相关的聘任手续并兑现相应待遇。

七、材料归档

评审结束后，人事处对相关评审材料进行整理，立卷归档，妥善保管，同时将申报人员提交的原始材料、证件等退还本人。

八、总结与上报

人事处对本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总结和评审结果以文件形式上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九、其它

（一）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前出台的有关教师职称推荐评审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上级主管部门若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2019 年按新制定的高级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三）本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河西学院高级职务评审答辩实施办法

附件

河西学院高级职务评审答辩实施办法

根据甘肃省职改办《甘肃省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答辩办法》（甘职改办〔2001〕12号）、甘肃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创新完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答辩测评办法的通知》（甘人职〔2016〕56号）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完善社会化人才评价机制，准确评价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学术水平，核查、鉴别业绩、成果真伪，现对我校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答辩办法规定如下：

第一条 答辩对象

凡申请高校教师系列、辅导员系列正、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均应参加答辩。

第二条 组织管理

（一）按照我校学科专业分布情况设立文科、理工科、艺术体育、医学、农学生物、辅导员6个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每个学科组由5-7人组成，设组长1人，秘书1人。学科组成员由该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外聘专家由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聘请。学科组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科组答辩、评议和推荐工作。答辩由学科组组长主持。

（二）答辩工作在办公室的统一领导和安排下，由学科组具体实施。

（三）学科组成人员不对外公布。

（四）答辩场所、记录、计时、计分等工作由办公室统一安排。

第三条 答辩程序及内容

（一）答辩人汇报（7分钟）

1. 简述本人学历（含毕业学校、毕业时间）、专业工作年限、任低一级职务年限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

2. 简述自己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成绩、贡献（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完成项目、成果获奖等）。

3. 介绍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技术水平的论文、专著或已公开发表的项目、成果技术报告等作品的主要内容和学术价值。

4. 简要汇报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情况。

5. 简述本专业学科发展现状、本人今后开展专业技术工作的思路、设想和计划。

6. 汇报自己认为需要介绍的其它情况。

答辩人汇报时要注意基本情况应简单、准确，工作成绩以任现职以来的为主。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成果、项目、论文、论著等，必须说明本人的作用、地位、排名。汇报内容必须真实有据，不得弄虚作假。

（二）专家考评（8分钟）

1. 必查内容：

（1）对答辩对象学历等基本情况及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发表论文、完成成果情况等，有疑问的地方进行核查、质疑。

（2）对论文（专著、技术报告）论点、论据的正确性、科学性、学术价值及学术水平进行质询。

(3) 对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自然科学、发明创造、星火科技、农业丰收、农业技术推广、优秀勘察设计、优秀教学成果等奖的人员，重点考核本人在该成果中所起的作用，掌握完成该成果的技术水平情况等。

2. 抽查内容:

(1) 了解培养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数、时间、培养方式及结果、成效等。

(2) 对外语专业人员的外语进行面试。对高教、科研及其它专业人员的外语根据需要进行抽测。

3. 判定:

(1) 基本情况和论文论著、业绩成果等填报是否真实;

(2) 基础理论知识是否达到相应高级职务水平;

(3) 综合业务能力是否达到相应高级职务标准。

(4)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是否达到相应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4. 答辩是职称工作的重要环节，要注意对假文凭、假论文、假成果及挂名论文、挂名成果的核查、鉴别。对填报不实或有疑问的，要认真核查清楚。对学历、论文、业绩成果等方面有弄虚作假现象的，不提交高评会评审。

(三) 计时

答辩每人用时 15 分钟，汇报不得超过 7 分钟，答辩 8 分钟，到时打铃终止汇报。

(四) 计分

答辩对象退场，学科组合议后，采用专家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答辩是否通过。

第四条 答辩结果及使用

（一）无记名投票，有 2/3 以上（含 2/3）专家投赞成票，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二）答辩结果现场公布

（三）答辩未通过人员，不提交高评会评审。

第五条 要求

（一）学科组专家应认真审阅答辩对象的材料，在掌握全面情况的基础上，拟定好答辩质询的题目。答辩应注意宽严适度，既要严格坚持各项评审条件、标准，确保质量，又要有才利于选拔优秀人才，为中青年优秀骨干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二）答辩人员应准时到场。无故不参加答辩者，不提交高评会评审。

（三）各学科组秘书将答辩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人事处。

第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